

2019-QX-63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安化财采计[2019]29号

采购人（全称）：安化县人民医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2) 采购方式：政府采购。

(3) 项目名称：安化县人民医院移动数字 DR 机采购项目。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移动式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uDR 370i	1 套	164.66 万	164.66 万	/

合同金额小写：¥1,646,6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质保期：

时间：合同签订后叁拾个工作日内到货。

地点：湖南省安化县东坪镇安化县人民医院

方式：免费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贰年

4. 付款：货物安装验收使用合格后支付 30%，货物安装验收使用合格 6 个月后的 3 个工作日支付 60%，余 10% 货款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满 1 年后的 3 个工作日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安化县人民法院

甲 方：（公章）

安化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 方：（公章）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永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31-88136000

传 真： 0731-88136000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长沙府中支行

帐 号： 431621000018160008089

[Handwritten signatures]
肖晴霞 胡志

